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9—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9: Vehicle parts and harness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类别判定 1

 5.1 判定要求 1

 5.2 信息记录 2

6 年代判定 2

 6.1 品类分析 2

 6.2 材质分析 2

 6.3 形制分析 2

 6.4 装饰图案分析 2

 6.5 制作工艺分析 3

 6.6 款识铭文分析 3

 6.7 表面痕迹分析 3

 6.8 综合判定 3

 6.9 信息记录 3

7 价值评定 3

 7.1 范围界定 3

 7.2 历史价值评定 3

 7.3 艺术价值评定 4

 7.4 科学价值评定 4

 7.5 综合评定 4

 7.6 信息记录 4

8 审核结论形成 4

附录 A（资料性） 车具品类示意图 5

附录 B（资料性） 马具品类示意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9部分。GB/T 3329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辽宁考古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亚平、张桂莲、张力、杨品卉、徐沂蒙、李颖映、孙维。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 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 56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 2 部分~第 56 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饰,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是 GB/T 33290 的第 29 部分,基于第 1 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车具马具文物的特点,规定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并重点明确车具马具文物品类、材质、形制、装饰图案、制作工艺和款识铭文等作为年代判定的特征分析对象,细化车具马具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评定内容。使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车具马具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T 33290.5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5 部分：仪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具 vehicle parts

车构件及饰件的总称。

3.2

马具 harness

控驭及装饰马的器具的总称。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车具马具文物的出境审核：

- 类别判定；
- 年代判定；
- 价值评定；
- 审核结论形成。

5 类别判定

5.1 判定要求

5.1.1 应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验实物，根据形制、材质和装饰图案特点，初步判定

出境物品的类别。如果属于车具或马具,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5.1.2 伞盖应按照 GB/T 33290.5 的规定审核,伞盖的零部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5.2 信息记录

5.2.1 应记录所获得的申报出境物品的名称、质地、数量和尺寸信息。

5.2.2 应留存申报出境物品的全形照片 1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车具马具的典型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6 年代判定

6.1 品类分析

6.1.1 应观察车具马具的形状,测量尺寸,获取相关信息,并据此分辨其品类。按照功能和所处位置,车具马具分为下列类别。

——按照所处的部位(见附录 A 中的图 A.1),车具分为:

- 乘载部分,包括舆(箱)、轸、车耳(軛)、较、轼、軫、屏泥、穹、軹、軹饰、阴板等;
- 转动部分,包括轮、辐、牙、轴、笠毂、毂、凿、害、辖、辖首、輶等;
- 拽引部分,包括軛、衡、銮、轡、轡(轡)、轡纽、颈鞅、鞅、鞅、游环、鞅、鞅带等;
- 伞盖的零部件,包括盖弓、盖弓帽、部、盖斗、达常、鞅、鞅、鞅、鞅等。

——按照所处的部位(见附录 B 中的图 B.1),马具分为:

- 鞍具,包括衔、镳、引手、额带、颊带、鼻带、咽带、节约、当卢、纁等;
- 鞍具,包括鞍、镫、鞍翼饰片、胸带(攀胸)、肚带(腹带)、鞅带、障泥、带扣、蹀躞带、杏叶、泡、云珠(火珠)等。

6.1.2 应根据车具马具的品类,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具马具出现和消亡的时间,推断其所属年代。

6.2 材质分析

6.2.1 应采用观察、科技检测等方法,获取车具马具的质地、颜色等信息,并据此分辨其材质。车具马具材质主要包括铜、铁、金、银、木、皮革、贝、牙、骨、角、玉石、丝、棉、麻等。

6.2.2 应根据车具马具的材质,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具马具文物代表性器物的材质特点,推断其所属年代。

6.3 形制分析

6.3.1 应观察车具马具的形状,测量尺寸、重量等,获取相关信息,并据此分辨其形制特征。

6.3.2 应根据车具马具的形制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具马具文物代表性器物的形制特点,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马具,分辨其为镳,方形,顶部有一长方形穿,中部一圆孔,孔的上下各凸起一个三角形棱,其形制符合商代和西周时期镳的形制特点,据此可初步推断其所属年代为商代或西周时期。

6.4 装饰图案分析

6.4.1 应观察获取车具马具装饰图案的题材、纹样和构图等信息,并据此分辨其装饰图案特征。

6.4.2 应根据车具马具的装饰图案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具马具文物代表性器物的装饰图案特点,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马具,分辨其为当卢,观察其表面满饰云纹,云纹之中穿插饰以珍禽异兽以及人物等图案。这种装饰图案特征符合汉代当卢的装饰特点,据此初步判定其所属年代为汉代。

6.5 制作工艺分析

6.5.1 应采用观察、触摸等方法,获取车具马具制作时留下的痕迹信息,并据此分辨其工艺特征。车具马具的制作工艺主要包括原木加工、切割、铸造、鞣制、榫卯、套合、镶嵌、错金银、鎏金、雕刻、髹漆、彩绘等。

6.5.2 应根据车具马具的制作工艺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材质车具马具文物代表性器物的制作工艺特点,结合不同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推断其所属年代。

6.6 款识铭文分析

6.6.1 应观察款识铭文,释读文字,并采用比对、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车具马具的铭文内容、施铭方式和铭文字体等信息,并据此分辨款识铭文特征。

6.6.2 应根据车具马具的款识铭文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具马具文物代表性器物的款识铭文特点,推断其所属年代。

6.7 表面痕迹分析

6.7.1 应基于材质分析(见 6.2)结果,采用观察、科技检测等方法,获取车具马具的表面磨损、锈蚀和附着物等信息,并据此分辨其表面痕迹特征。

6.7.2 应根据车具马具的表面痕迹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车具马具文物代表性器物表面痕迹特点和变化规律,分析推测其制作时间范围。

6.7.3 应将车具马具表面痕迹辨识所得认识,作为车具马具年代判定的辅助依据。

6.8 综合判定

应根据品类分析(见 6.1)、材质分析(见 6.2)、形制分析(见 6.3)、装饰图案分析(见 6.4)、制作工艺分析(见 6.5)、款识铭文分析(见 6.6)并结合表面痕迹分析(见 6.7)的结果,综合判定车具马具的年代。

如果年代判定结果为 1911 年以后的车具马具,应对其进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

6.9 信息记录

6.9.1 应记录年代判定的结论,描述年代判定的过程和方法。

6.9.2 应留存车具马具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车具马具年代判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7 价值评定

7.1 范围界定

制作于 1911 年以后的车具马具,应评定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7.2 历史价值评定

7.2.1 应基于年代判定(见第 6 章)的结果,进一步通过观察、问询和查证等方法,获取车具马具的生产制作信息、流转情况、与重大历史事件和著名人物的关联性等历史信息。

7.2.2 应结合所获得的历史信息,评估其所具有的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并据此评定其历史价值。

7.3 艺术价值评定

7.3.1 应基于车具马具形制分析(见 6.3)、装饰图案分析(见 6.4)和款识铭文分析(见 6.6)所获取的信息,从形态结构美观度、装饰艺术性和款识铭文书法水平等方面评估其工艺水平。

7.3.2 应通过观察、问询、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车具马具的完残程度、来源和制作者等信息,在工艺水平评估的基础上,分析其在艺术史上的影响,并据此评定其艺术价值。

7.4 科学价值评定

7.4.1 应基于车具马具材质分析(见 6.2)、形制分析(见 6.3)和制作工艺分析(见 6.5)所获取的信息,进一步通过观察、测量和科技分析等方法,获取车具马具的材质利用、结构设计和工艺应用等相关信息。

7.4.2 应根据获取的信息,从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和独特性等方面,评估其在科学技术史上的影响,并据此评定其科学价值。

7.5 综合评定

应根据历史价值评定(见 7.2)、艺术价值评定(见 7.3)和科学价值评定(见 7.4)的结果,综合评定车具马具的价值。

7.6 信息记录

7.6.1 应记录价值评定的结果,并描述价值评定的过程和方法。

7.6.2 应留存车具马具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车具马具价值评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8 审核结论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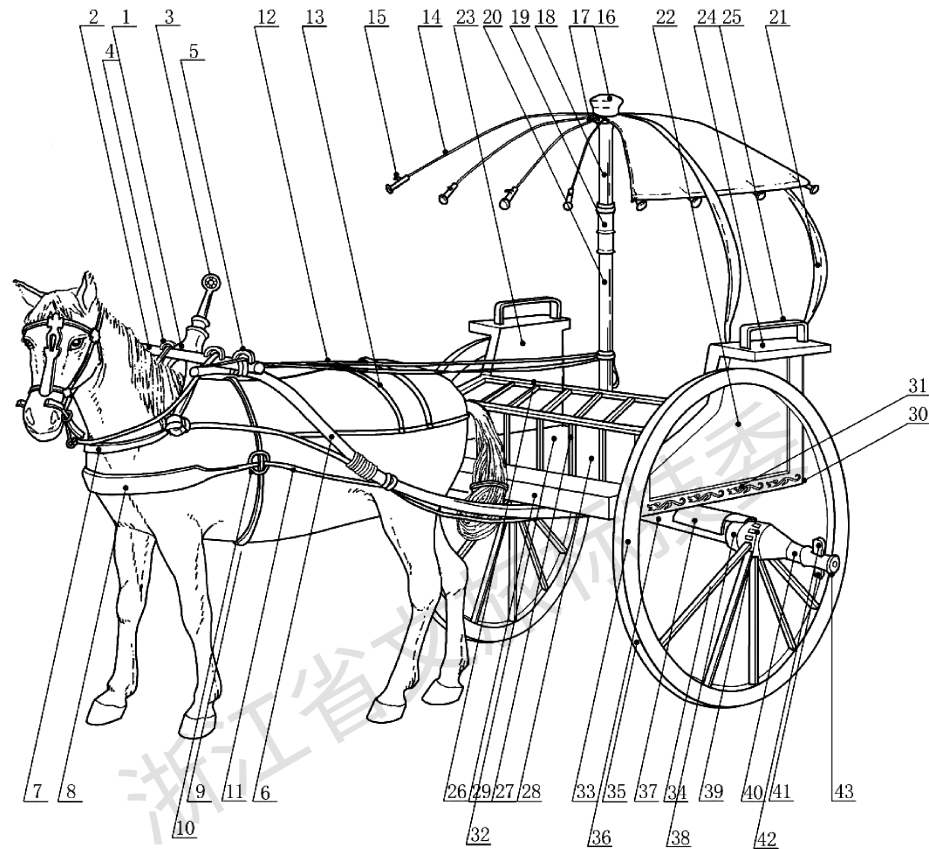
8.1 应根据年代判定(见第 6 章)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的结论,对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规定,按照下列要求形成车具马具能否出境的审核结论:

- a) 制作年代为 1911 年以前(含 1911 年)的车具马具禁止出境;
- b) 制作年代为 1911 年以后的,确有重大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车具马具禁止出境;
- c) 其他的车具马具不禁止出境。

8.2 应记录车具马具的审核结论。

附录 A
(资料性)
车具品类示意图

图 A.1 给出了车具主要品类的位置示意。



标引序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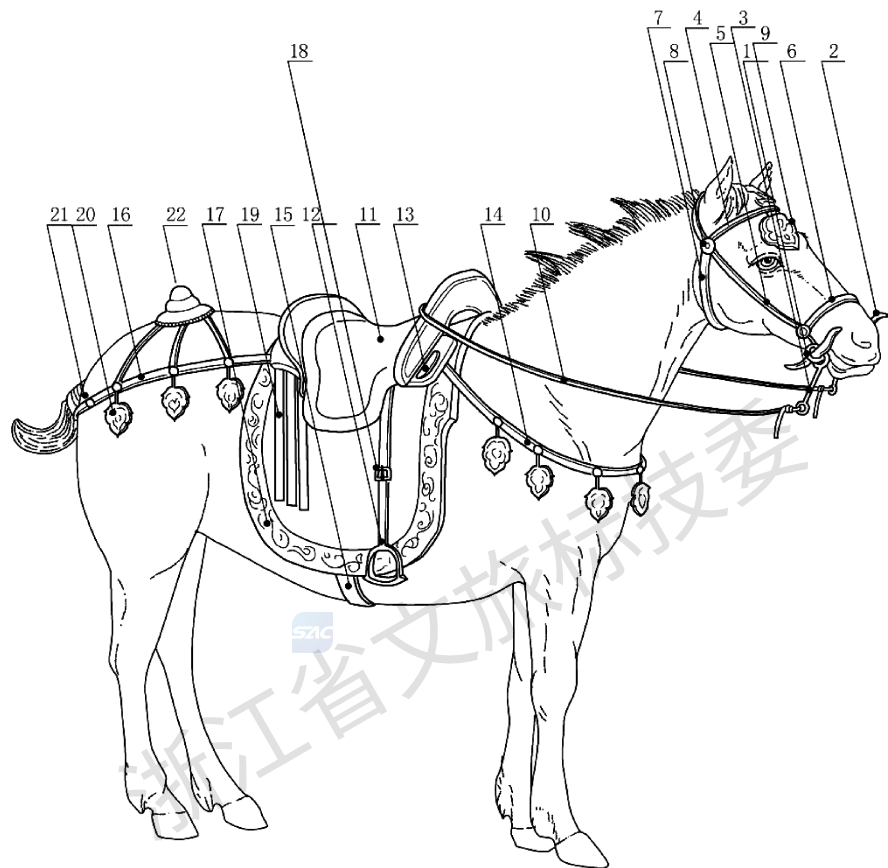
- | | | |
|------------|--------------|-----------|
| 1 —— 轭； | 16 —— 部； | 31 —— 轸饰； |
| 2 —— 衡； | 17 —— 盖斗； | 32 —— 阴板； |
| 3 —— 銮； | 18 —— 达常； | 33 —— 轮； |
| 4 —— 轸； | 19 —— 辔轳； | 34 —— 辐； |
| 5 —— 轸纽； | 20 —— 桎； | 35 —— 牙； |
| 6 —— 辕(辮)； | 21 —— 帷； | 36 —— 轴； |
| 7 —— 颈靽； | 22 —— 舆(箱)； | 37 —— 笠毂； |
| 8 —— 鞅； | 23 —— 轸； | 38 —— 毂； |
| 9 —— 鞅； | 24 —— 车耳(輶)； | 39 —— 凿； |
| 10 —— 游环； | 25 —— 较； | 40 —— 害； |
| 11 —— 靽； | 26 —— 轼； | 41 —— 辖； |
| 12 —— 轡； | 27 —— 轳； | 42 —— 辖首； |
| 13 —— 轡带； | 28 —— 屏泥； | 43 —— 輶。 |
| 14 —— 盖弓； | 29 —— 簦； | |
| 15 —— 盖弓帽； | 30 —— 轸； | |

注：图中所示并未包括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车具品类。虽然此图同时标示了 43 个车具品类，但并不说明图中所示车具属于同一个时代。

图 A.1 车具品类示意图

附 录 B
(资料性)
马具品类示意图

图 B.1 给出了马具主要品类的位置示意。



标引序号说明：

- | | | |
|--------|-------------|-------------|
| 1——衔； | 9 ——当卢； | 17——障泥； |
| 2——镫； | 10——缰； | 18——带扣； |
| 3——引手； | 11——鞍； | 19——蹠蹠带； |
| 4——额带； | 12——镫； | 20——杏叶； |
| 5——颊带； | 13——鞍翼饰片； | 21——泡； |
| 6——鼻带； | 14——胸带(攀胸)； | 22——云珠(火珠)。 |
| 7——咽带； | 15——肚带(腹带)； | |
| 8——节约； | 16——鞅带； | |

注：图中所示并未包括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马具品类。虽然此图同时标示了 22 个马具品类，但并不说明图中所示马具属于同一个时代。

图 B.1 马具品类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9 号)
 - [2]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2 号)
 -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38 号)
 -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文物博发〔2007〕30 号)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